

##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

信用透支服務為你提供備用資金，讓你盡享靈活現金週轉。

### 貸款特點及推廣優惠

#### 豁免年費<sup>(1)</sup>及毋須提款手續費

可享豁免年費優惠<sup>(1)</sup>；此外，透過支票、戶口轉賬或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更毋須繳付提款手續費。

#### 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收費

即使往來/支票戶口存款不足，只要信用透支戶口內有足夠備用現金，也可避免因退票而引致之罰款。

#### 透支額特高更可循環運用

透支額可高達HK\$800,000或月薪8倍<sup>(2)</sup>（以較低者為準），更可循環運用及不設還款期限，每月最低還款額僅為已動用透支額之3%或HK\$100（以較高者為準）。

#### 節省利息支出

利息只按每日已動用之透支額計算，未動用之透支額完全毋須繳付利息。特別適合作短期靈活週轉之用，透支額愈高，利息愈優惠，年利率更可低至最優惠利率+4%。

#### 透支額、利率及收費表

客戶類別	透支額 (HK\$)	透支利率 (年息)	年費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 / 優越理財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永久豁免 <sup>(1)</sup>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優進理財客戶 / 專業人士 / 特選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首年豁免 <sup>(1)</sup> ， 其後為透支額之0.5% (最低為HK\$200， 最高為HK\$800)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一般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7%	首年豁免 <sup>(1)</sup> ， 其後為透支額之1% (最低為HK\$200， 最高為HK\$800)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6%	

- 「最優惠利率」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
- 利率將按實際用款日數並以每年365/366日為基礎計算。
- 若客戶之信用透支服務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審批要求，恒生仍會按個別情況批核透支額予客戶，惟透支利率可能有所調整。信用透支服務獲正式批核後，恒生會通知客戶有關調整後之透支利率。
- 專業人士包括：(i) 獲認可專業之機構頒發證書之人士，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飛機師等。(i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之人士。恒生保留對「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特選客戶包括：恒生出糧戶口客戶及恒生按揭客戶，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

## 申請條件


- 年滿18歲或以上之香港居民 及
- 為恒生之綜合戶口客戶 及
-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月薪要求：

專業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li> <l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li> </ul>
其他客戶	月薪達HK\$5,000或以上

## 請即申請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恒生銀行網頁

 24小時申請快線 2812 8000

 填妥表格並寄回/交回任何恒生分行

### 註：

1. 有關豁免年費，請參閱下一節之優惠條款及細則。
2. 最終獲批核之透支額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
3. 最低信用透支額為HK\$5,000。
4. 有關各綜合理財戶口之服務細則、費用及收費詳情，請參閱個別產品宣傳單張。
5. 恒生銷售人員之薪金制度（包括底薪及花紅），乃基於多方面的表現，並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6. 有關信用透支服務之常見問題（如分期貸款和信用透支服務的分別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 > 貸款 > 信用透支服務 > 常見問題）。

### 優惠條款及細則：

- (i) 優惠期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優惠期」）。優惠適用於優惠期內成功申請恒生信用透支服務之客戶。
- (ii)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優越理財客戶可獲永久豁免信用透支服務之年費，其他客戶則可享豁免首年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優惠。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可享之信用透支服務首年年費豁免為透支額之0.5%，而一般客戶可享之信用透支服務首年年費豁免為透支額之1%，最低為HK\$200，最高為HK\$800。信用透支服務年費將於信用透支生效日之第二年當日收取。
- (iii) 除客戶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iv)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的監管要求所限。
- (v)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vi) 恒生保留隨時終止或不時更改有關優惠或不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 (vii) 如客戶對此服務及推廣有任何爭議，恒生保留最終決定權。
- (viii)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文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 恒生信用透支服務申請表格

第3頁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本表格及在適當方格內加“✓”號。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部份必須填寫。請將此申請表格連同下列文件副本寄回香港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七四一四七號或交回各分行。

• 香港身份證 • 薪金證明：固定收入人仕請附最近一期之薪俸稅單或最近一個月顯示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如過去一個月透過恒生自動轉賬支薪，可獲豁免提供入息證明）；自僱人士請附最近一期之利得稅單或所有最近三個月內之強積金供款紀錄；而非固定收入人仕請附最近一期之薪俸稅單或最近兩個月顯示薪金之銀行月結單或存摺 • 現時住址證明，例如：水/電費單、銀行月結單等 • 如屬專業人士（如醫生、律師等），請附：由專業認可機構頒發之證書

註：申請人必須為年滿18歲之香港居民並為在職人士，月薪達HK\$5,000或以上。恒生保留權利視乎個別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之薪金證明。所有文件連同此表格恕不退還。

## 信用透支服務資料

申請之信用透支額：HK\$ \_\_\_\_\_

最低信用透支額為HK\$5,000。如恒生最終批核之信用透支額低於本人欲申請之金額，本人亦會接納此信用透支額。

## 綜合戶口資料

如閣下已經持有恒生「綜合戶口」之支票戶口，請填寫戶口號碼。（恒生信用透支服務只適用於持有綜合戶口之客戶。）

\_\_\_\_\_ - \_\_\_\_\_ - 001

## 申請人資料

## (1) 個人資料

香港身份證上之英文姓名  先生  小姐  太太  女士

中文姓名

姓 \_\_\_\_\_ 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國籍（國家/地區）（必須註明所有國籍） \_\_\_\_\_

出生地區 \_\_\_\_\_

教育程度  大學或以上  預科/專上學院  中學畢業  中三畢業  其他 \_\_\_\_\_

供養人數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住宅電話號碼（非必須填寫） \_\_\_\_\_

住宅狀況  自置（無按揭）  按揭  租用  與父母同住  宿舍  其他，請說明 \_\_\_\_\_

現址居住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如閣下現址居住年期少於12個月，且前住宅地址不屬於香港，請註明該前住宅地址之國家或地區 \_\_\_\_\_ 及城市、鎮、區或省 \_\_\_\_\_。

住宅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屋邨名稱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貸款用途： 家庭  旅遊  進修  備用  其他 \_\_\_\_\_

電郵地址（非必須填寫，最多35個字） \_\_\_\_\_

## (2) 職業

受僱公司名稱 \_\_\_\_\_

辦公室電話號碼 \_\_\_\_\_

職業狀況  自僱  全職  學生  家庭主婦  退休  其他 \_\_\_\_\_

辦公室地址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_\_\_\_\_ 大廈名稱 \_\_\_\_\_

街號及街道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  九龍  新界  離島

業務性質 \_\_\_\_\_

現時職位 \_\_\_\_\_

現職公司任職年期 \_\_\_\_\_ 年 \_\_\_\_\_ 月

每月入息 HK\$ \_\_\_\_\_

全年總收入（包括花紅及其他收入，請註明性質） HK\$ \_\_\_\_\_

通訊地址  辦公室地址  住宅地址（外國地址及郵政信箱恕不接納） \_\_\_\_\_

## (3) 客戶類別

 專業人士 申請人必須為右列任何一類人士： 持有專業認可機構所頒發之證書 或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 其他： 月薪需達HK\$5,000或以上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 (4) 其他資料

你是否擁有任何有抵押貸款 (包括按揭及/或透支)?  否  是 你需負責之每月還款額 HK\$ \_\_\_\_\_

你是否擁有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無抵押貸款 (不包括銀行)?  否  是 你需負責之每月還款額 HK\$ \_\_\_\_\_

你是否擁有申請中但未獲批核之貸款 (此項申請除外)?  否  是 你需負責之每月還款額 HK\$ \_\_\_\_\_

## (5) 關係申報

申請人是否為以下人士的親屬\*：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是 (請填上親屬的名字)

英文全名 \_\_\_\_\_ 關係 \_\_\_\_\_

申請人是否為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例如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恒生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的董事/僱員\*/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

否，倘這些資料不再真實正確，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是 (請填上職員號碼) 職員號碼： \_\_\_\_\_

本人確認本人已獲得以上提及的人士的同意提供其資料給恒生、其分行、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以便恒生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本人授權 (並代表以上提及的人士授權) 恒生與恒生的分行、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交換有關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及本人/以上提及的人士持有的融通的資料以便恒生及其聯屬公司能遵守《銀行業 (風險承擔限度) 規則》。

\*備註：申請人可向恒生查詢有關定義及以上所提及機構的名單。

## 簽署聲明

• 本人現謹申請上述信用透支服務。本人確認本人已詳閱及明白並同意遵守有關「綜合戶口章程」及「恒生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並受其後可能作出之修訂所約束。• 本人承諾通知恒生如本人現時 (或於過去12個月內) 為恒生或其附屬公司 (註) 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上述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配偶、同居者、擁有血緣關係、通過婚姻或領養的親屬，或任何在此項條文所述之人士之信託的受託人。恒生需要上述資料以遵守上市規則。((註)：「附屬公司」一詞應依照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的定義。) • 茲謹證明於本申請日，本人或本人任職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與恒生並無任何公事來往，倘日後本人或本人任職之政府部門與恒生有任何公事來往，本人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恒生

• 本人亦確認 (i) 本人未嘗擁有任何因拖欠還款而被取消之信用卡；(ii) 本人現時並無任何逾期而未償還之債務；及 (iii) 本人並無接獲任何破產令及本人未有進行或意圖申請破產。• 本人證實在本申請內所填報之資料在所有方面全屬正確，並授權恒生以任何其認為適當之途徑以確證該等資料之真確性及與有關方面交換資料。• 本人承認及同意，不論本人之申請其後遭撤回或拒絕與否，恒生可根據不時給予本人之結單、通函、通知、章程及條款內所載有關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持有、使用、處理及向指定人士披露所有由本人應恒生之要求而提供，或於本人與恒生之交易過程中收集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 (「該等資料」) 作指定用途。本人並承諾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披露予任何債務追收代理、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類似服務之提供者，或由彼等予以持有、使用及處理，以便核實該等資料或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其他機構：(i) 作為信貸或其他方面之查核；及 (ii) 協助彼等收取債務。• 本人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恒生可將該等資料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並可將該等資料及其他關於本人之個人及其他資料用於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所規定的核對程序，及提供與本人有關之銀行證明書或信貸諮詢用途。• 倘曾經或現時就本人欠付恒生之任何或所有債務而發出以恒生為受益人之無限額擔保/第三方抵押，本人同意恒生可不時向擔保人/提供第三方抵押人士提供其向本人提供之任何貸款/銀行融資/信貸安排之資料或詳情 (包括任何有關本人之個人資料)，作為通知彼等根據有關擔保/第三方抵押下之法律責任。• 本人確認有關貸款 (或其中任何部分) 並非擬用作購置/投資物業及/或用作任何現有按揭貸款之再融資。• 本人同意恒生可根據本人提供/留存於恒生之手機號碼紀錄，以短訊形式向本人發放還款提示 (如有需要)。• 本人確認此貸款申請不是由第三方轉介。• 本人同意按恒生所訂息率付息及所訂收費付費用。本人亦同意接受所批核之金額可能較本人現時申請之數目為少之信用透支限額及恒生可拒絕批核此信用透支服務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本人亦同意接受恒生保留 (i) 最終批核權和 (ii) 隨時調整信用透支額、利率及其他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恒生之決定為最終。

本人確認及同意恒生將以非紙張方式提供銀行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條款及細則、資料更新、收費簡介及產品申請等。

請注意：

你可在30日內於 [www.hangseng.com](http://www.hangseng.com) > 選單 > 貸款 > 信用透支服務 > 你需要注意的其他資訊 > 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下載「恒生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作日後參考。你未必能夠在30日後下載或儲存同一版本的該等資料。

如你早前已選擇收取銀行資料方式 (如有)，你該選項仍適用於恒生日後發送有關資訊。你可透過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分行或致電理財服務熱線更改銀行資料提供方式。網上銀行產品或服務的銀行資料只以非紙張方式提供。

(請瀏覽下一頁以填妥此申請表格)

通過在以下簽署，本人同意恒生可以根據附於本申請表之《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該通知」)所載的指定用途使用和披露恒生目前或以後持有之關於本人之所有個人資料<sup>#1</sup>。

#1 致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恒生建立關係的客戶：

「該通知」包含有關恒生向閣下提供服務，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若干新用途，從而讓恒生遵守下述恒生或滙豐集團目前現存或是未來的有關責任、承諾或安排：(i) 根據法律、法規、判決或法院命令(在香港境內和香港境外)的責任，包括與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或制裁(在此統稱為「不合法活動」)相關的責任；(ii)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不論是否政府、稅務、執法、監管、司法、行業或其他)的指引、指導或守則，或國際指引或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包括與不合法活動相關的指引、指導或守則；(iii) 來自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的要求；(iv) 恒生或滙豐集團與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作出的承諾；(v) 根據本地組織或機關或外國組織或機關之間簽訂的協議或條約之責任；以及(vi) 根據滙豐集團有關使用和共用資料和資訊之內部政策和程序的責任。上述可能引致閣下的個人資料被轉移至香港境外。請詳閱「該通知」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用途以及可能會將閣下的個人資料轉移予的人士類別的全部詳情。

如有疑問，請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998 9878。

本人同意、聲明及簽署：

S.V.

**X**

申請人簽署(請用存於恒生之綜合戶口印鑑簽署(如適用))

日期

(申請人姓名： )

- 已透過電話或網上申請之客戶毋須寄回有關申請表格，以免重覆(所有文件連同此申請表格恕不退還)。
- 請向恒生職員索取一份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銀行專用

Transaction Branch Code

Transaction Staff ID

**30A0 WPXXX (PROF) W**  
**30A0 WGXXX (GEN) W**

## 恒生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

信用透支（指「貸款」，其詳情陳述於貸款的條件信（「貸款條件信」）內）的授予受綜合戶口章則第 I 部分（一般章則）、第 IV 部分（「備用透支」章則）、綜合戶口章則之其他適用部分及本信用透支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規限。本條款及細則與綜合戶口章則文義如有歧義，則就貸款而言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 用語及措辭

- (一) 「備用戶口」指「貸款條件信」指明用作提供「貸款」的戶口。
- (二) 「借款人」指「貸款條件信」所指明獲授予「貸款」的借款人（等），並包括借款人（等）的任何遺產代理人及合法繼承人。
- (三) 「本行」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和受讓人。

### 其他費用

「本行」可不時酌情加收及調整任何收費及費用，並於加收及調整生效前通知「借款人」。若於加收或調整生效日期後「借款人」繼續使用「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已支取之「貸款」結欠尚未清償，該等收費、費用及調整對「借款人」則具有法律約束力。

### 追收債務代理人

「本行」可聘用任何人士作為「本行」的代理人，向「借款人」追收任何或全部欠款，因每一次聘用而引起之所有合理費用及支出概由「借款人」負責。

### 抵銷債務權利

「本行」可於任何時間並無須通知「借款人」將「借款人」或「借款人」與其他人士聯名之任何戶口內任何貨幣之結餘用作抵銷以清還「借款人」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無論「借款人」之身份及無論債務是實際債務或可能引致之債務，亦無論是由「借款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虧欠。若是聯名戶口，「本行」可將聯名戶口內之結餘用以清還一位或多位聯名賬戶持有人虧欠「本行」的任何債務。

### 「借款人」之承諾

「借款人」承諾在償還「貸款」或其任何部分或在支付因「貸款」或其依據「貸款條件信」所引致任何款項有困難時，應即時通知「本行」。

### 稅項

- (一) 「借款人」就「貸款」或在「貸款條件信」或有關「貸款」的任何文件下對「本行」作出的一切付款，應按「本行」所列明的向「本行」作出及不附帶任何抵銷權、反申索或條件，以及不附帶現時或日後任何性質的稅項、扣減或預扣。如「借款人」於任何時間被要求於向「本行」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稅務或其他的扣減或預扣，「借款人」就該付款的應付款項應相應增加，以確保經過扣減或預扣之後，「本行」於該筆付款的到期日收到（並在不附帶扣減或預扣的任何責任的情況下予以保留）的淨額，相當於如未經作出或規定作出扣減或預扣「本行」應可收到的款額。「借款人」須負起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的全責。「借款人」須因有關「借款人」未能作出上述扣減或預扣或未能在適當限期前向有關當局繳付上述扣減或預扣款項或未能於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導致「本行」應付或招致的任何損失、債務、利息、罰款、或成本及支出賠償「本行」。在「本行」提出要求時，「借款人」須迅速地向「本行」交付令「本行」滿意的證據，證明已經作出有關扣減或預扣或（如適用）已向有關當局作出適當的付款。
- (二) 「貸款條件信」提及的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含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可能對該等費用或收費徵收的任何其他稅項。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稅、貨物或服務稅或其他稅項，「借款人」須於支付該等費用或收費時一併支付該等稅項。

### 彌償

「借款人」必須就「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任何一方因為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或有關服務，或行使或保存「本行」在「貸款條件信」下的權力及權利而招致的所有責任、索償、要求、損失、損害、稅項、成本、收費及任何種類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賠償基礎計算的法律費用及相關支出，及任何有關當局向「本行」追索有關「借款人」任何應得利潤或收益的稅項），及可以向「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任何一方採取的所有行動或法律程序，向「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作出賠償，但因「本行」或其職員或僱員的疏忽或蓄意違約行為引致者除外，並僅由由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預見損失及損害（如有）為限。「本行」有權將其管有或控制有關「借款人」的資產或「借款人」在「本行」開立的任何賬戶的款項中，預扣、保留或扣除一筆其合理地認為足以填補「借款人」在「貸款條件信」中可能結欠的任何金額。即使「貸款」或有關服務或其任何部份已經終止，本賠償責任仍然有效。

### 其他條款

- (一) 「借款人」須就「貸款」每月繳付最低還款額，並根據「備用戶口」月結單列明之數額及指定之日期或之前繳付，否則「本行」可酌情決定徵收逾期費用。該逾期費用會於下次月結單期於「備用戶口」支取，並可不時予以調整。
- (二) 在不損害「本行」於任何其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綜合戶口章則）下的權利下，「借款人」知悉及同意「本行」可根據不時發給客戶之結單、通函、通知、章則及條款內所載有關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作指定用途及向指定人士披露「借款人」的個人資料。
- (三) 除「借款人」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貸款條件信」的任何條文，或享有「貸款條件信」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聯名「借款人」

若「借款人」超過一位人士，全體及每位「借款人」均受以上各項條款及條件約束，並須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即使任何一位「借款人」對「本行」之任何責任獲「本行」解除或由於任何理由並未受有效約束。

## 透支服務產品資料概要

恒生銀行

信用透支服務  
2023年2月

此乃透支服務產品。

本概要所提供的利息、費用及收費等資料僅供參考，  
透支服務的最終條款以貸款確認書為準。

## 利率及利息支出

年化利率	客戶類別	透支額 (HK\$)	透支利率 (年息)
	一般客戶		\$5,000 - \$199,999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6%
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優越理財客戶		\$5,000 - \$199,999	最優惠利率 + 5%
		\$200,000 - \$800,000	最優惠利率 + 4%

• 「最優惠利率」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不時公佈之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為準。  
 • 利率將按實際用款日數並以每年365/366日為基礎計算。

逾期還款年化利率 / 就違約貸款收取的年化利率	不適用
超出信用額度利率	不適用

## 費用及收費

年費/收費	客戶類別	年費
	一般客戶	
優進理財客戶/專業人士/特選客戶		透支額之0.5% (最低為HK\$200, 最高為HK\$800)
優越私人理財客戶/優越理財客戶		永久豁免

逾期還款費用及收費	每次HK\$100
超出信用額度手續費	不適用
退票/退回自動轉帳授權指示的收費	不適用

補發批核通知書	每份HK\$100
---------	-----------

專業人士包括：(i) 獲認可專業之機構頒發證書之人士，包括醫生、會計師、律師、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飛機師等。(ii) 高級公務員總薪級點達34點或以上或等值之人士。恒生保留對「專業人士」定義的最終詮釋權。特選客戶包括：恒生出糧戶口客戶及恒生按揭客戶，有關詳情請向恒生職員查詢。

註：有關信用透支服務之常見問題（如分期貸款和信用透支服務的分別等），請參閱恒生銀行網頁（個人理財 > 貸款 > 信用透支服務 > 常見問題）。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銀行」)

### \* 致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通知

1. 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財務服務及銀行融資/信貸便利的申請人,為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提供抵押或擔保的擔保人及人士、公司客戶或申請人的股東、董事、控制人、職員及管理人員、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員、信託的實益擁有人、受託人、財產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戶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客戶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與客戶建立了關係的任何其他人士,而該關係關乎客戶及銀行的關係)(統稱「資料當事人」),就各項事宜例如申請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要求銀行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或遵守任何法律或監管或其他機關發出的指引或要求,需不時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
2. 若未能向銀行提供有關資料,會導致銀行無法批准開立或延續戶口、建立或延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或提供有關銀行/財務服務。
3. 銀行亦會從以下各方收集資料:(i)資料當事人與銀行日常業務往來中(例如資料當事人開出支票、存款或申請信貸時)、(ii)代表資料當事人行事的人士提供資料當事人的資料、(iii)資料當事人使用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包括按照銀行私隱政策(<http://www.hangseng.com/zh-hk/resources/important-message/#privacy>)及(iv)其他來源(例如從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營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以下簡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獲取資料)。資料亦可能與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滙豐集團」)一併及分別地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子公司、聯營單位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辦事處。而「滙豐集團成員」具有相同涵義)可獲取的其他資料組合或產生。
4. 資料可能會作下列用途:
  - (i) 考慮產品及服務申請及向資料當事人提供銀行/財務產品、服務和銀行融資/信貸便利之日常運作;
  - (ii) 在資料當事人申請信貸時進行的信貸調查,及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或以上的定期或特別審查;
  - (iii) 編製及維持銀行的信貸評分模式;
  - (iv) 協助其他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以下簡稱「信貸提供者」)作信貸審查及債務追討;
  - (v) 確保資料當事人的信用維持良好;
  - (vi) 為資料當事人設計銀行/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
  - (vii) 不時分析資料當事人如何查閱及使用銀行的服務,包括銀行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上所提供的服務;
  - (viii) 為宣傳及推廣服務、產品及其他促銷標的(包括與直接促銷相關連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7段);
  - (ix) 確定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或資料當事人對銀行的債務;
  - (x) 執行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應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向資料當事人及向為資料當事人的責任提供抵押或擔保的人士追討欠款;
  - (xi) 遵守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以下各項負上或與之有關的責任、要求或安排(不論強制或自願性質):
    - (a)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法院命令、自願守則、制裁制度(「法律」)(例如稅務條例及其條文,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b) 現在及將來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存在的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所提供或發出的任何指引、指導或要求,及任何國際指引、內部政策或程序(例如稅務局所提供或發出的指引或指導,包括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 (c) 對滙豐集團整體或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權限的本地或外地法律、監管、司法、行政、公營或執法機關,或政府、稅務、稅收、財政、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機關,或財務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或彼等的任何代理(統稱及各稱「權力機關」)向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施加的、與彼等訂立的或適用於彼等的任何現在或將來的合約或其他承諾;或
    - (d) 權力機關之間的任何協議或條約;
  - (xii) 遵守滙豐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滙豐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責任、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ii) 採取任何行動以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責任以符合與下述事宜有關的法律或國際指引或監管要求:有關偵測、調查及預防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賄賂、貪污、逃稅、欺詐、逃避經濟或貿易制裁及/或規避或違反有關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為或意圖;
  - (xiv) 遵守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任何責任,以符合權力機關的任何指令或要求;
  - (xv) 使銀行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能對有關擬進行的轉讓、參與或附屬參與的交易作出評核;
  - (xv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
  - (xvii) 就任何卡交易,與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核實資料當事人的身分;及
  - (xvii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5. 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會將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保密,但銀行或滙豐集團成員可能會將有關資料提供予下列各方(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作以上第4段所述的用途:
  - (i) 滙豐集團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次承包商、服務供應商或聯營人士(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職員、代理人、承包商、服務供應商及專業顧問);
  - (ii) 任何就銀行業務運作向銀行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帳、債務追討或證券結算或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彼等的僱員、董事及職員);
  - (iii) 任何權力機關;
  - (iv) 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其他人士,包括就有關資料對銀行有保密承諾的滙豐集團成員;
  - (v) 付款銀行向發票人提供已兌現支票影本(該影本可能載有關於收款人的資料);



- (vi) 代表個別人士行事提供該個別人士資料的任何人士、收款人、受益人、戶口代名人、中介人、往來及代理銀行、結算公司、結算或交收系統、市場交易對手、上游預扣稅代理、掉期或交易儲存庫、證券交易所、客戶擁有證券權益的公司（如該等證券由銀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持有），或向客戶的戶口作出任何付款的人士；
- (vii) 客戶因申請本行產品及服務而選擇接觸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viii)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如資料當事人欠帳時則可將該等資料提供予債務追收代理；
- (ix) 銀行或其任何分行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就有關第4(x)、4(xi)或4(xii)段所載目的而有責任或必須或被預期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x) 銀行的任何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就銀行對資料當事人權益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承轉人；
- (xi) 各商號的收單財務機構；及
- (xii)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及
  - (f) 銀行就以上第4(viii)段所述的用途而任用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寄件中心、電訊公司、電話促銷及直銷代理人、電話中心、資料處理公司及資訊科技公司）。

有關資料可能轉移至香港以外。

6. 就資料當事人（不論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以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於2011年4月1日當日或以後申請的按揭有關的資料，銀行可能會把下列資料當事人資料（包括不時更新任何下列資料的資料）以銀行及/或代理人的名義提供予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 (i) 全名；
  - (ii) 就每宗按揭的身分（即作為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及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
  - (iii) 香港身分證號碼或旅遊證件號碼或公司註冊證明書號碼；
  - (iv) 出生日期或公司成立日期；
  - (v) 通訊地址或註冊辦事處地址；
  - (v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號碼；
  - (vii) 就每宗按揭的信貸種類；
  - (viii)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狀況（如：生效、已結束、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除外）、因破產令導致已撇帳）；及
  - (ix) 就每宗按揭的按揭帳戶結束日期（如適用）。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使用上述由銀行提供的資料統計資料當事人（分別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擔保人身分，及不論以資料當事人本人單名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方式）不時於信貸提供者持有按揭的宗數，並存於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個人信貸資料庫內讓信貸提供者共用（須受根據條例核准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規定所限）。

#### 7.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

當資料當事人為此目的而向銀行給予同意，銀行可將其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就此，請注意：

- (i) 銀行可能使用以下類別的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
  - (a) 銀行不時持有的資料當事人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交易地點、財務背景、人口統計數據及流動裝置識別碼用於直接促銷；及
  - (b) 資料當事人不時使用銀行網站、流動應用程式的相關資料，不論是透過cookies或其他方式收集；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
  - (a) 財務、保險、信用卡、銀行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b) 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 (c)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的合作品牌夥伴提供之服務及產品（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d) 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贈；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可能由銀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贈而言）徵求：
  - (a) 任何滙豐集團成員；
  - (b) 第三方財務機構、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c) 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合作品牌或優惠計劃供應商或各商號；
  - (d) 銀行及/或任何滙豐集團成員之合作品牌夥伴（該等合作品牌夥伴名稱會於有關服務及產品的申請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iv) 除由銀行促銷上述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以外，銀行亦擬將以上第(7)(i)段所述的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產品及促銷標的中使用，而銀行為此用途須獲得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如資料當事人不希望銀行如上所述使用其資料或將其資料提供予恒生銀行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直接促銷用途，資料當事人可通知銀行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

#### 8. 使用銀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資料當事人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個人資料

銀行可根據資料當事人向銀行或資料當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銀行的API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資料當事人的資料，以作銀行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資料當事人的用途及/或資料當事人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9. 根據條例規定及按其認可及發出的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任何資料當事人均有權：
- (i) 查核銀行是否持有其個人的資料及有權查閱有關的資料；
  - (ii) 要求銀行對其不準確的個人資料作出更正；
  - (iii) 查悉銀行對資料的政策及實務，並獲知銀行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iv) 查詢並獲銀行告知何等資料會經常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披露，及獲銀行提供進一步資料，藉以向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債務追收代理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及
  - (v) 就銀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的任何帳戶資料（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帳戶還款資料），於全數清還欠帳後結束帳戶時，指示銀行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自其資料庫中刪除該等帳戶資料，但指示必須於帳戶結束後五年內提出及於緊接終止信貸前五年內沒有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帳戶還款資料包括上次到期的還款額，上次報告期間（即緊接銀行上次向該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帳戶資料前不多於31日的期間）所作還款額，剩餘可用信貸額或未償還數額及欠款資料（即過期欠款額及逾期還款日數，清還過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數清還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10. 如帳戶出現任何拖欠還款情況，除非拖欠金額在由拖欠日期起計60日屆滿前全數清還或已撇帳（因破產令導致撇帳除外），否則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
11. 如資料當事人因被頒布破產令而導致任何帳戶金額被撇帳，不論帳戶還款資料有否顯示任何拖欠為期超過60日的還款，該帳戶還款資料（定義見以上第(9)(v)段）會在全數清還該拖欠還款後被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繼續保留多五年，或由資料當事人提出證據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其已獲解除破產令後保留多五年（以較早出現的情況為準）。
12. 根據條例規定，銀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資料查閱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3. 任何關於資料查閱或資料更正，或關於資料政策及實務或資料種類等要求，應向下列人士提出：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傳真：(852) 2868 4042
14. 銀行在批核信貸申請時，可能參考由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有關資料當事人的信貸報告。假如資料當事人有意索取有關報告，可要求銀行提供有關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聯絡詳情。
15. 本通知不會限制資料當事人在條例下所享有的權利。

生效日期：2014年6月15日（於2022年5月更新）

\* 適用於2014年6月16日或之後與銀行建立關係，或其他已同意本通知版本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若閣下於2014年6月16日之前與銀行建立關係且未有同意本通知版本，請參：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config/bde/pws/common/pdfs/zh_HK/notice_c_2013.pdf)

註：中文本與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